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张杨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学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李汉明先生及邓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红艳

刘灿辉

张 喻

2023年8月18日